

書面質詢
黃潔貞議員
關注澳門電信服務發展

特區政府在首個“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年）”中已提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施政目標。當中電信服務一直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，特別是對包括電子政務、智慧支付、智慧交通在內，與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事項與技術的發展皆有重要影響。政府早在2013年提出電信牌照將朝著“匯流”或“三網合一”方向發展，亦在2019年就《電信網絡機服務匯流制度》諮詢業界意見，以改進現時電信業的規管模式及業界的經營模式，促進電信基礎設施的共用和接入，以及保障使用者權益等，社會一直關注相關制度的進展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去年與相關電信公司簽訂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的補充合同，並以臨時續約方式處理，將合約也延長至今年9月30日到期。按有關合同規定，合同期屆滿後，特區政府將擁有完整的基礎電信網絡。由於合約完結距離現時已不足半年時間，現階段政府未有明確資訊公佈於眾。社會普遍關注臨時續約結束後，政府將如何妥善處理電信服務的特許資產，讓更多企業共同使用該資產來發展電信服務，從而推動電信市場的整體發展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去年10月，郵電局曾表示，因任期只剩三個月，關於匯流服務發牌制度的電信法留待新一屆政府來推進，但在《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中仍未將《電信法》納入本年度立法項目，亦對有關牌照制度未有著墨。請問現階段在推進《電信法》的修訂工作方向與進度為何？
2. 政府去年與澳門電信公司短期續約特許合同，相關合同也將於今年9月屆滿，政府將如何善用及妥善維護管理移交後的特許資產，以促進電訊業健康發展？

